2023年海口市美兰区三江财政所预算

目录

1. 海口市美兰区三江财政所概况
2. 主要职能
3.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单位公开没有这部分内容）
4. 海口市美兰区三江财政所2023年单位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1. 单位收支总表
12. 单位收入总表
13. 单位支出总表
14.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5. 海口市美兰区三江财政所2023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6. 名词解释
17. 海口市美兰区三江财政所概况
18. 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及省市有关财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的各项法规和各项财经制度，维护财经纪律。

（二）负责镇政府预算单位财务核算和监督。

（三）负责村（居）委会及村民小组三资账务管理。

（四）负责村级资金的专户存储、核拨和监督管理。

（五）承办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1.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单位公开没有此部分内容）

无

第二部分 海口市美兰区三江财政所2023年单位预算表

**（见附件《海口市美兰区三江财政所2023年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海口市美兰区三江财政所2023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海口市美兰区三江财政所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海口市美兰区三江财政所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07.36万元。其中，收入总计207.36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206.67万元、上年结转0.6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总计207.36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65.0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6.3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9.4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6.56万元，结转下年0万元。。

二、关于海口市美兰区三江财政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口市美兰区三江财政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07.3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2.47万元，主要是人员工资及各项保险费用的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65.03万元，占79.5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6.36万元，占12.71%；卫生健康支出9.41万元，占4.54%；住房保障支出6.56万元，占3.16%。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3年预算数为61.0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82万元，主要是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9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4.72万元，主要是增加人员工资及各项保险费用。

3. 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5.9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5.95万元，主要是用于乡村振兴工作队员生话费用等增加。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3年预算数为15.8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14万元，主要是增加工资。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7.0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98万元，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调整。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3.5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51万元，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数为3.27万元，比上年预算持平。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3年预算数为6.1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75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工资增加。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预算数为6.5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37万元，主要是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

三、关于海口市美兰区三江财政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口市美兰区三江财政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103.4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98.9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邮电费、其他交通费用、离休费、奖励金……;

公用经费4.4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差旅费、工会经费……。

四、海口市美兰区三江财政所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海口市美兰区三江财政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较上年预算下降100%。主要原因包括：本单位公务车已做报废处理。

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二）海口市美兰区三江财政所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五、关于海口市美兰区三江财政所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口市美兰区三江财政所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海口市美兰区三江财政所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海口市美兰区三江财政所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六、关于海口市美兰区三江财政所2023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海口市美兰区三江财政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海口市美兰区三江财政所2023年收支总预算207.36万元。

七、关于海口市美兰区三江财政所2023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口市美兰区三江财政所2023年收入预算207.36万元，其中：上年结转0.69万元，占0.33%；经费拨款收入206.67万元，占99.67%；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占0%；专项收入0万元，占0%。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2.47万元，主要是人员工资及各项保险费用的增加。

八、关于海口市美兰区三江财政所2023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口市美兰区三江财政所2023年支出预算207.3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3.41万元，占49.87%；项目支出103.95万元，占50.13%。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2.47万元，主要是人员工资及各项保险费用的增加。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年海口市美兰区三江财政所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4.43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海口市美兰区三江财政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3.8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8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海口市美兰区三江财政所共有车辆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年海口市美兰区三江财政所15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207.36万元、政府性基金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十、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等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